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99
300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53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柯佩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5783

電子信箱：07710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景字第1000031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」檔案請至<http://file.tycg.gov.tw>網站下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規定乙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消防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文化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(含令乙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本府城鄉發展局景觀工程科

縣長 吳志揚 出國
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景字第10000311281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「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規定

縣長 吳志揚 出國
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

裝

訂

線